

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
(分包 1)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糊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分包1）合同

项目编号：QFCG-202301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翔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分包1：重大宣传活动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分包1：重大宣传活动服务）
- 2、实施地点：常州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年），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暂估总价款非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全额支付总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根据每次活动服务审定结算。

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合同费率为：90.00%。数量按实计算。

2、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超出30.00万元以外金额不予支付。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已达30.00万元的但合同未到期的，剩余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再承接任何宣传活动。

3、控制价单价及结算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舞台桁架搭建	m ²	75.00	67.50
2	地毯铺设	m ²	32.00	28.80
3	高清 P3 电子屏	m ²	220.00	198.00
4	背景墙、宣誓墙定制与桁架搭建	m ²	72.00	64.80
5	画面设计、定制	个	80.00	72.00
6	H5 电子邀请函	项	200.00	180.00

7	布景效果展示、宣传板	项	240.00	216.00
8	雪弗板雕刻字8字(含安装)、塑料板	个	262.00	235.80
9	数字100造型定制与执行	套	850.00	765.00
10	喷绘	m²	58.00	52.20
11	喷绘+kt板	块	72.00	64.80
12	手卡制作反正面、节目单定制、宣传册	张	10.50	9.45
13	活动预告图文编辑	篇	200.00	180.00
14	标签	张	4.00	3.60
15	环保颜料	瓶	50.00	45.00
16	地贴	组	42.00	37.80
17	指示牌定制与架子租赁	套	52.00	46.80
18	手持牌	个	65.00	58.50
19	党旗	面	8.00	7.20
20	展架	块	480.00	432.00
21	小蜜蜂扩音器租赁	个	18.00	16.20
22	bosco 舞台音响、音控	项	2,600.00	2,340.00
23	贵宾桌椅租赁	张	22.00	19.80
24	48座豪华空调大巴车租赁	辆	1,800.00	1,620.00
25	节目指导	人/项(活动)	950.00	855.00
26	歌舞节目演出	个	1,000.00	900.00
27	青少年党史游戏磁吸板定制与安装、1米*1.7米	个	789.00	710.10
28	横幅定制	条	30.00	27.00
29	矿泉水350ml(24瓶装)	箱	40.00	36.00
30	补给食物、午餐	个	35.00	31.50
31	摄像师	人/项(活动)	1,500.00	1,350.00
32	主持人	人/项(活动)	1,000.00	900.00
33	记者	项(活动)	2,800.00	2,520.00
34	讲解费	场	600.00	540.00
35	现场场控工作人员、工作人员	人/项(活动)	200.00	180.00
36	礼仪小姐	人/项(活动)	200.00	180.00
37	救援队人员	人/项(活动)	200.00	180.00
① 本项目控制价单价及结算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 所报费率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总和金额费率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				

设计费、策划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③ 摄像师、主持人、记者、现场场控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礼仪小姐、救援队人员均按单项活动计算，如单项活动中含有多场不同主题活动的或跨天数举办的，均按 1 项计量人员费用；其中记者出场人数无论多少均按 1 项计算。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条件

合同期内单项宣传活动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服务清单内容，按实际发生数量根据控制价单价及费率（即结算单价）进行审定结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审定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 1、项目期限：两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2、本合同履行第一年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六、服务内容

单项活动安排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务必做到勤俭节约。应在接到甲方活动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策划报甲方审核通过，5 天内完成活动现场整理、会场搭建、布置及各项准备工作，1 天内完成彩排预演工作，2 天内完成规定活动日期的会务服务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总体策划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活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

- （1）活动主题理解、阐述；
- （2）活动主视觉设计；
- （3）活动流程；
- （4）活动进度安排表；
- （5）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电子宣传海报、H5等）；
- （6）其他相关活动策划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包含针对单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活动流程及各环节的负责人）、文案策划、进度安排表等。

（2）服务期间，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另需配备项目执行、策划、设计等相关人员，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方案细化、修改至最终定稿。

（3）策划落实合同期间各场宣传活动。

（二）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对活动场地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包括但不限于：

（1）落实活动场地外围、主入口以及临时活动区域的设计和搭建布置工作，包括外围（灯旗杆、道旗、停车场指示牌、温馨提示牌、介绍牌等）、主入口（入口门头、导视、中央通道美陈、临时厕所、寄存区、安检区、吧台服务中心、区域总导览图、安全出口标识、参展商名录等）、临时活动区域（展位门头、区域指示牌、照明、电箱等）以及相关配套服

务。

(2) 落实舞台设计和现场搭建工作，包括顶棚搭建（门头装饰、宣传展板等）、舞台搭建（基础钢架结构、签到背景布置、通道布置、导视系统、氛围布置、舞台前口、地毯、舞台斜坡及台阶、发言台、LED 大屏、音响、灯光等）、仪式道具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3) 落实休息区的搭建布置工作，包括顶棚搭建、门头、餐食区桌椅、照明、电箱等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4) 提供活动现场所需的主KV画面、宣传手册、邀请函、手提袋、席位卡、胸牌、车辆通行证、议程单、定制服装等物料设计及制作。

(5) 活动前做好现场实地彩排预演工作，完善各环节流程，确保各项活动举办圆满成功。

2、服务要求

(1) 要求提供现场布置方案，如会场搭建布置、物料清单等。

(2) 配合完成活动现场设备调试、会场布置工作。

(3) 活动期间须指定人员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活动会场设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定稿。

(4) 应通知甲方彩排预演详细内容，通知甲方到场参与彩排预演工作，根据甲方的意见及建议对活动流程进行完善，做好细节把控，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5) 活动服务期间若因乙方设备、人员及管理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一应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会务服务

1、服务内容

负责活动现场的会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现场布置；

(2) 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图片直播；

(3) 礼仪服务；

(4) 策划执行服务。

2、服务要求

(1) 提供会务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

(2) 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图片直播；

(3) 提供专职礼仪工作；

(4) 安排具有会务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四) 媒体宣传

1、明确宣传活动方案，包括融合重点宣传报道、系列活动预热发布会、活动现场报道、宣传落地等。

2、活动当天以图、文、视频、直播等方式呈现现场盛况，活动宣传要在至少一家及以上的媒体（街道或区级及以上平台媒体）或权威媒体有新闻报道。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乙方应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姓名：邹文艳，联系电话：13961221140）、其他人员至少2人（姓名：汪漾波、包泽延、陆芳芳、王业庆）；配备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相关活动服务物料准备包括但不限于LED显示屏投放、高精喷绘布制作及安装、普通喷绘布制作及安装、长条桌摆放、座椅摆放、框架式帐篷布置、桁架制作、空飘气球摆放、气球拱门制作与安装、隔断铁马摆放、地毯铺设、注水道旗（含画面）摆放、仿真花墙制作与安装、仿真绿植墙制作与安装、仿真草皮制作与安装、1500W 烟雾机摆放、提供专业音响设备、舞台搭建及拆除、罗马花柱摆放、花拱门摆放（拱门摆放）、龙门架（含主体异形KT板布置及拆装）、一米线（不锈钢金属底板、不锈钢金属杆）、舞台灯光布置、追光灯布置、聘请活动主持人、聘请摄像及摄影师、聘请礼仪小姐、普通茶歇提供及摆放（糕点、饼干、饮料）、高档茶歇提供及摆放（精致糕点、高档水果、酒水）、手提袋制作与发放、席卡制作与摆放、广告设计与施工、氛围的营造等。

(六) 保密要求

1、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甲方认为涉及保密信息的观点、数据、记录以及结论等资料信息进行传播、披露和使用。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 安全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强化企业自身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贯彻落实好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高

企业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工作贯穿企业和部门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目标明确，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人员到位，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以教育、检查、分析、除患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从大局出发，督促和要求所属企业员工及外聘等全部项目参与人员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必须把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第一位，根据项目特点规范各项工作和安全监督，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全面掌握安全工作情况，按每项活动做安全总结分析，按季度分阶段组织企业做好安全自查内审以及项目安全目标评价工作。

4、乙方加强自查，规范项目活动服务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要害部位、重要场所区域、主要出入口要下大气力解决好防控布点、防控力量、防控措施、安全经费投入等问题，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的安全防控网络。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留死角，隐患整改率要达到100%，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本项目必须确保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实现“四无一杜绝”总目标：无重大火灾；无交通事故；无重大人身；无资产损害事故；杜绝恶性人为责任事故、有效控制意外突发事件。实现创建项目企业的目标。

6、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在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前往和离开活动现场、现场活动开展、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会务服务等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在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前往和离开活动现场、现场活动开展、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会务服务等期间对甲方、参与嘉宾、观看群众及其他第三方等人员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备设施、现场管理等乙方原因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员工、临时人员、外聘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甲方、参与嘉宾、观看群众及其他第三方等人员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事故、财产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 考核

1、本项目建立宣传活动服务考核机制，甲方根据宣传活动服务承接的乙方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2、本项目建立宣传活动后评价制度，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宣传活动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满意度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

(九) 重点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乙方保证项目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在未经采购方许可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供应商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

2、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乙方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为不良记录名单。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3) 对于甲方所发现的问题，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对乙方所服务范围监督、检查，乙方未全力配合，更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工作的；

(4) 其他未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实际合理要求执行的。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日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2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日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

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时，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881128595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邹文艳
代理人: 陈嘉芳
电话: 151551041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怀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610201040010163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廉 政 合 约

项目编号: QFCG-2023012

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分包1: 重大宣传活动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双方应予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